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揭东)审〔2026〕9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东区车田河连片农业生产基地防洪排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市揭东区堤围管理所：

你单位报送的《揭东区车田河连片农业生产基地防洪排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20ah45，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411-445203-19-01-270991）位于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车田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护岸、渠道整治，渠系建筑物加固改造、新建连廊及停车场升级改造，其中：（1）整治河长 4.485 km，其中清淤长度 1.9 km，护岸长度 8.94 km；（2）渠道整治总长度 16.390 km，清淤长度 11.592 km，改造渠道长度 4.798 km；（3）新建提水泵站 1 座、

新建水陂 2 座、加固水陂 3 座、改造停车场 1 座和新建连廊 1 座。项目总投资为 6908.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28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进一步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施工围挡，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按报告表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严禁在夜间施工作业；避免多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等。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规范施工区域，场界设置施工围挡，对施工现场洒水抑尘，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正规优质清洁燃料等。施工期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清淤产生的臭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新改扩

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

(三)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基坑废水、混凝土搅拌系统废水和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车辆清洗；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营地内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严禁各类废水及其他污染物直接排入水体。

(四)加强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加强施工管理，项目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不得占用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规范施工作业带，设置施工警示牌；制定植被恢复措施；严禁将弃土、弃渣堆砌于周边的农田内；施工完成后对施工路面进行土地整治、撒播草籽；对施工人员和附近居民加强施工区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等；运营期强化沿线的绿化苗木管理和养护，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措施，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确保沿线生态安全。

(五)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期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严禁乱丢乱放。

(六)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沿线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心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你单位在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线路走向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在项目开工建设前，需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

八、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以上事项，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抄送：埔田镇人民政府；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2026年3月30日印发

